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8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9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9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0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信息披露.....	11
七、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兖矿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19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8、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1月22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载明：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向截止2022年1月20日，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10、2022年1月17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载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调整如下：（1）激励对象由 1,268 人调整为 1,25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98 万股调整为 6,234 万股。

（2）相关回购条款修改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月27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且较于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 1.3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19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2年1月27日